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班名切結書

一、原班名：\_\_\_\_\_\_\_\_\_短期補習班

二、變更後班名：\_\_\_\_\_\_\_\_\_短期補習班

三、原補習班存續期間應盡之責任義務絕不因更名而有任何變動，設立人(負責人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 設立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班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

本切結書所有共同設立人均應親筆簽名及蓋章，並加蓋私章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